

#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3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

## 一、類別及日期：

- (一)一般住宿：114年1/13日15時~22日上午11時止及2/3~13日止(二月僅限本校區住宿生申請)。
- (二)春節住宿：114年1/22日中午11時~2/3日上午11時止(須另外申請，僅限本校區之住宿生申請)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方式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(9~16時)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(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，否則無法進住)

### 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春節住宿申請：須附上申請書。
2. 非本校生申請：須附公函。
3. 『團住申請』：
  - ①集訓、校隊、營隊：另外須附上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  - ②社團活動者：另外須附上課外活動組之證明。
  - ③有非本校學生成員：另外須附上學校同意簽核。

##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~113年12/2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## 四、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
(一)列印繳費單：114年1/6~13日，至e化校園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提醒：逾期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(星期一~四上午10~11時30分)繳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使用ATM轉帳或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聯社)或郵局繳納。

## 五、完成期限：114年1/13日進住前，拿「繳費收據」來證明已完成申請(未繳費不可進住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(惟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務必於1/10日(星期五)前提供繳費收據查驗)

提醒：繳費後未進住者，若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## 六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114年1/13日(星期一)公布一樓大廳(男生：綠園一舍 女生：綠園二舍)。

## 七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- (一)包月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【114年1/13~2/13日(含春節住宿)】。
- (二)選天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【營隊開放住宿至114年1/22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止】。
- (三)春節住舍：僅限本校生申請(114年1/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~2/2日(星期日)，計12天)。

包月(僅限本校生)		選天		春節住宿
4人房	6人房	本校生	非本校生	限本校生
2450元/人	1750元/人	180元/天	250元/天(15人以上200元/天)	180元/天

1. 收費已含宿網、水電及清潔費(冷氣需另申請冷氣卡自行儲值)。  
2. 住宿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，需繳交押金2,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)

## 八、進住與離宿辦理規定：

### (一)進住(不受理在非上班日進住)：

1. 方式：需先至辦公室報到，領取鑰匙及門禁卡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2. 時間：

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：需在14~16:30時前完成。(其餘日期，限上班日當日16:30時前。)

春節後：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後。

提醒：未完成申請、未繳費、未提供繳費收據檢查者均不予進住。

### (二)離宿(非上班日，不受理離宿申請及離宿檢查)：

1. 方式：需申請辦公室檢查且在離宿時間前完成，歸還門禁卡、鑰匙後搬離宿舍，才算完成離宿，否則，取消爾後寒、暑假住宿資格，發現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，須照價賠償，有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另追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### 2. 時間：

選天：『住宿截止日』隔天中午11時前。

春節關舍：114年1/22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前。(僅對未申請春節住宿者)

3. 逾期未辦理離宿：除須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須依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費用，取消爾後寒、暑假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##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(二)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)。
- (三)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宿舍安全管制：須配合本校宿舍安全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。
- (五)春節期間管理(114年1/22~2/3日上午9時)：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

請撥打：校安24小時值勤專線：05-2717373、學校保全：05-2068195

## 十、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114年2/14(星期五)~16日(星期日)9~17時，開放全體住宿生進住。

## 十一、本公告依宿聯會113年11/27日決議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